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薪酬

1、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基本年薪：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位工作职责所应得的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高管对应的岗位职级、职能职责、履职能力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评价后确定、并适时调整；

2、经营目标奖励：是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班子达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确定，进行年度奖励。

3、岗位绩效奖励：是董事会对设置岗位定量目标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责任达成奖励；由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岗位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确定，进行年度奖励。

4、其他福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5、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在任期内保持不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